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申請對象：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投資金額併入存款本金計算）。
- 4、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補助標準：

- 1、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
- 2、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已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以最低基本工資推算補發差額）。

應備文件：

- 1、全戶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3、全戶所得、財產資料。
- 4、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最近一年內頁。
- 5、印章。
- 6、戶內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子女，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7、其它(如失蹤證明、入監證明、在學領有公費證明……)。

洽辦單位：向本所村幹事或社會課提出申請。

備註：

- 1、依據苗栗縣98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並於98年1月1日起實施。
- 2、本項生活補助係採申請制。